施院長視察高屏兩院業務
與主管以上舉行座談
對該兩院辦案績效予以嘉慰
謂法官敬業為司法成敗所繫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由朱秘書長石炎、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金院長欽公暨民事廳蔡廳長文貴、刑事廳沈廳長守敬、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義雄、人事處洪處長政雄、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秘書處謝處長其松等陪同，於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蒞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視導。該院全體庭長、科室主管、股長等均在大門玄關列隊迎接，施院長親切與迎接同仁一一握手致意。

施院長一行首先由該院呂院長潮澤陪同至五樓拜會檢察署鄭檢察長增銅，隨即由呂院長引導巡視各庭長、法官、書記官辦公室，及各科室，施院長親切慰勉各位同仁辛勞，該院同仁倍感溫馨。隨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在該院六樓大禮堂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及學習司法官等同仁代表舉行視導座談會。

施院長於座談會中，對該院新收案件去年增加四萬餘件，今年一至六月比去年同期亦已約增加近三萬件，同仁面對這樣案件快速成長的負擔，仍能堅守崗位，克服艱難，保持穩定進步的績效，給予高度的肯定與愷切的嘉勉。施院長指出每次民意調查對司法的滿意度從來未曾超過百分之五十，甚至更低，雖然這樣的數據並不一定完全可信，這也是與「司法本質」多少有關係，但也說明社會大眾出之於愛護司法本意的期盼甚高，顯示司法改革工作更形重要，期勉同仁能從內省做起，毋庸在意外界的批評。施院長又提示推動司法改革，要在維護司法人員尊嚴的基礎上，所以司法改革的重點，要從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等三方面，去達成提昇裁判品質的目標，增進社會大眾對司法的信賴，久而久之必能獲得共鳴與肯定。施院長並透露為減輕法官同仁辦案負荷，提昇裁判品質，司法院正進行研究一方面改善簡化訴訟程序，一方面更能顯示超然公正，同時已計畫逐步增員，至民國八十八年法官將增員二百七十多人，此外，一些不經審判程序之非訟事件，將增設非訟事務官來辦理，法官專責辦理訴訟案件。施院長最後語重心長的以「裁判要讓社會大眾心服口服，主要在於法官敬業的精神，這也是司法成敗之所繫。」與全體同仁共勉。

高雄地方法院院多位庭長、法官、行政主管也於座談會中提出甚多建言，如「限量分案」未實施前，可否研採「案件分級化」來分案；不休假加班費希能專項編列；住宅貸款輔建，希能寬列輔建名額；新任公證人請先集中講習訓練後，再行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等，施院長仔細聆聽並均一一紀錄，除當場簡答說明外，也將携回司法院研究辦理。座談會至下午六時十五分圓滿結束。次日上午施院長一行於視導高雄地方法院鳳山普通庭、簡易庭後，轉往屏東地方法院視導。（輝）

【本刊屏東訊】施院長啓揚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率同朱秘書長石炎暨有關廳處長，在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高雄高分院金院長欽公、臺南高分院王院長玉成、臺南地院黃院長武次陪同下，蒞臨屏東地院視察，並慰勞司法院同仁。

施院長一行係於上午九時許抵達，首先由地院黃院長一鑫陪同前往屏東簡易庭及同仁辦公室探望同仁辦公情形並與同仁閒話家常後，隨即在大禮堂與全體法官同仁及各科室主管舉行座談，黃院長代表全體同仁，對施院長等長官不辭辛勞，專程前來屏東地院探視、慰勉表示感謝，並表示施院長此行給予基層司法同仁莫大之精神鼓舞。隨後施院長致辭表示司法工作必需符合人民對司法的期待，司法人員辛勤努力固甚可取，然更重要的是司法同仁之努力必須能獲得老百姓的肯定，否則一切努力將是白費，目前司法院已徹底貫徹絕不干涉審判之原則，而此僅屬所謂司法審判「外在的獨立」，至於真正的司法獨立，即「內在的獨立」尚有賴我全體同仁勉力自修，提高裁判品質與公信力，以期真正贏得人民的信賴。施院長並對該院年來許多眾所矚目之案件均能發揮獨立審判精神，其裁判並且獲得社會極高之評價表示欣慰。隨即聽取地院同仁興革建議事項，並請在場之司法院各廳處長當場詳予答覆或攜回研究辦理，會場氣氛熱烈而融洽。施院長一行於會後即兼程搭機返北，全體同仁於法院門口歡送，離情依依。（宋）

板院檢國畫書法社
舉辦聯展深獲好評

【本刊訊】板橋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國畫書法社為提高同仁對書畫興趣，並祝賀該社學員林清吉法官榮陞，於本（八）月十四、五日假該院檢大禮堂舉辦書畫聯展（見左圖），展出員工作品百餘幅，深獲好評。

展出的作品中，國畫方面：有林清吉法官四君子等、陳忠行法官的竹石等、林彩梅小姐所作雉雞等、王培明科長的蘭等、林清泰主任的竹等作品，件件意趣盎然，美不勝收。

書法方面：林清吉法官的行書，陳忠行法官、林清泰主任等作品，各有所本，筆意緜延，古樸遒勁。

展覽會場隨著指導老師輔大江正誠教授與學員現場表演，使氣氛達到最高潮。熱絡的參觀人潮，再三索求書畫墨寶，連續兩天送出二、三十幅書畫，展覽作品也被索取殆空。

本次院檢聯展圓滿成功，除人事室籌畫，總務科協助外，該院張秋謹小姐、簡阿好小姐發揮所學插花，為展覽會場擺置雅石、蒔植盆景；為會場增色不少。（清）



南高分院同仁捐款救災
輸愛不後人捐一日所得

【本刊臺南訊】「賀伯」颱風來襲，各地遭受嚴重災害，尤其山區居民，災情堪憐。臺南高分院王院長玉成月前以試探方式，詢問員工同仁願否捐出一日所得？若同意者，請自動向人事室登記，俾總務科統計馳援。同仁獲悉後，一日之間，登記捐款者多達一三二人，合計新臺幣二十二萬五千餘元。王院長說：「輸愛不後人，不亦快哉！」同仁莫不欣然。（振）

桃地檢甄選男性法警
計正取乙名備取兩名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檢署訂於八十五年十月六日舉辦法警甄選測驗，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滿二十一至三十五歲，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歷並持退伍證明，身高一六五公分、體重五十六公斤、兩眼裸視均〇・五以上，有公立醫院體檢表者，請於八十五年九月九日至二十三日止，親至該署人事室報名；應考科目分筆試（國文、法律常識）、口試及體能測驗兩項。此次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二名，簡章及報名表備索；歡迎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青年朋友們，踴躍報考。（東）

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一、最高法院八十年臺上字第二八五五號民事判決謂：「國立臺灣大學與其學生之關係，為管理與服從、教學與學習之特別權力關係，不屬普通法院審判範圍」。試問依我國目前實務上之見解：

(一)該校學生有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若有，如何請求救濟？（十五分）

(二)私立大學與其學生之關係，是否與上述情形相同？理由何在？（十分）

二、左列各類人員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請簡要析論之。（二十五分）

(一)大學系主任

(二)公營事業經理

(三)雇員

三、某甲及其家人合計六口在家中經營家庭手工業，其生產之各種家常食品均在市場叫賣，全家生計賴以維持。某縣政府依經濟部所訂定並經行政院核定之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工廠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登記，或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規定，以「處分」令某甲及其家人務必歇業。試從行政作用中相關法理與制度，申論某甲及其家人之遭遇，及縣政府之措置是否正當適法。（二十五分）

四、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囿於法制，在處理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爭議事件，皆僅限於「違法行政處分」，且僅得提起「撤銷之訴」，迭遭訾議，請就：

(一)擴大行政訴訟裁判權之範圍（十五分）

(二)增加行政訴訟之種類（十分）

兩個觀點，申論問題之癥結，並提出改進之道。

科目：民法

一、何謂權利能力？自然人之權利能力的始終為何？胎兒有無權利能力？失蹤人有無權利能力？經死亡宣告之自然人實際尚生存者有無權利能力？（二十五分）

二、隨著所謂塑膠貨幣時代之來臨，消費者持信用卡簽帳消費之情形已日益增多，設甲為持卡人，乙為發卡銀行，丙為接受乙銀行所發信用卡簽帳之商店。甲向乙銀行申請使用信用卡，約定甲得在接受乙發行信用卡之商家簽帳消費，而其簽帳消費之款項，應於翌月十五日前付與乙。乙則與丙約定，丙應接受持有乙發行信用卡之人簽帳消費，並約定丙於每月二十日向乙請求付款。問：

(一)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其性質究何所屬？如甲不將款項如期付於乙，乙如何主張其權利？

(二)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其性質又如何？如丙將帳單寄交於乙，乙不付款，丙如何主張其權利？

(三)乙可否以甲不付款為由，拒絕對丙之付款？

(四)丙可否直接向甲請求付款？甲可否直接向丙給付貨款？

(五)丙如不接受甲之簽帳，應負何責任？由誰主張權利？（二十五分）

三、鄰地通行權與地役權有無不同？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四、甲男與乙女於民國七十四年中秋節依法結婚，但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結婚時甲男之原有財產有一百萬元，但有二十萬元之債務應清償而未清償。乙女亦有嫁粧四十萬元現金及個人佩帶之耳環、項鍊共值二十萬元。民國七十八年春節，甲男為酬謝乙女持家辛勞，贈送現金六十萬元。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日乙女因病死亡。甲男此時除償還結婚前之二十萬元債務外，其原有財產累積至三百六十萬元，乙女之原有財產亦累積至一百八十萬元。乙女死亡時，其尚有祖父丙、祖母丁。試問：

(一)乙女死亡時留下多少財產？（十五分）

(二)該乙女財產應如何繼承？（十分）

《民法判解彙編》修訂版
蔡墩銘 主編　全書1336頁　定價900元
◎係將司法官實務界關於民法之見解包括：大法官會議解釋、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會議決議、實務問題及令函釋示等，擇其精要而成。
◎本書係收錄民法及其相關實務見解，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
張麗卿 著／453頁／550元
◎本書採用案例來說明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及理論，故能減輕在閱讀與理解上的困難。
◎本書在不少地方，有相當詳細的比較法論述，（如：德國參審制度與美國起訴認否制度，及日本所謂起訴一本主義的說明分析）並附上強制處分的文書格式。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尚德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乙名、法務助理乙名
連絡電話：（〇五）二七七七〇五二　杜小姐
連絡地址：嘉義市東區小雅路五一七號

張律師事務所 誠徵
一、受雇律師壹名：有意在苗栗發展者尤佳。
二、法務助理壹名：有經驗者尤佳。
意者洽：苗栗市中正路一一九〇號
（〇三七）三五〇三〇〇　蔡小姐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BA009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九)
△司法院為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為使被害兒童及少年安置保護之處理更完善；被告刑罰之裁判更妥適，曾舉辦第廿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本書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九)，係將會中提出之法律問題四十六則彙編而成，對於辦案參考及提高裁判品質均有價值。
△全書二〇〇頁，八十五年六月初版，定價三五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小啓：司法周刊社電腦圖書目錄中，為規劃延用，特更換電腦代碼之四本書名列如次：

1. 原GB003（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一)）更改為GC001。
2. 原GB006（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二)）更改為GC002。
3. 原IA003（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一)）更改為IB001。
4. 原IA004（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二)）更改為IB002。
5. 原XX012（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更改為EA001。
6. 原XX013（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修訂本）更改為EA002。
7. 原XX040（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一)）更改為EB001。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
有限公司
22號12樓
425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 資料庫
法規
司法實務
二 查詢方法
．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 裁判
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
紹
頁
元
名配 考分 參點 表試 迅 重點
整理，
對整體
概念之
實務 座談會 等，並 研究討
司、 考題， 答題重
一貫 來絕 標準 實， 。
業公司
路一段
代表號）
7382-0
帳戶